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且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拟于 2018 年 4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争取不超过 1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